南交函〔2024〕156号

办理标志：D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73号提案的答复

苏春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S312公路马甲-洪梅-乐峰路段道路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针对提案《关于推进S312公路马甲-洪梅-乐峰路段道路建设的建议》，答复如下：

在与委员见面沟通后，委员提出的S312公路马甲-洪梅-乐峰路段道路实为我市正在规划中的罗东至洪濑公路。该项目路线全长17公里，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6车道，总投资20亿元，途径洪濑、洪梅、梅山、罗东等四个乡镇，路线尽可能利用规划的省道联三线走廊，路线走向通往洛江区域。罗东至洪濑公路将作为北部新城沿线乡镇外环快速通道，促进南安北部新城崛起、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同时又能加强与南安东北部乡镇的连接和融合以及促进各乡镇产业资源及旅游资源联动发展，缩短与泉州、南安市区的空间距离，降低沿线区域的物流成本，带动我市北部片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极大的交通便利。

目前该项目已由能源工贸集团下属交通集团作为项目业主开展路线方案研究。据了解该项目由于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路段不在城市开发边界等问题，现阶段正在协调解决相关用地事宜。下阶段，我局将继续跟踪指导属地乡镇和项目业主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对接，保障公路建设所需的土地、林地、资金等各项要素，尽快开展工可、初设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二、其他

办理过程：在收到《关于推进S312公路马甲-洪梅-乐峰路段道路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后，我局认真分析提案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具体承办科室人员及承办工作要求，由局分管领导带领承办科室人员与苏春林委员进行现场见面沟通，诚恳采纳委员所提建议，汇报我局对提案建议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落实情况。办理过程，加强与委员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提案建议落实情况，争取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工作的认可。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分管领导：黄长春

经办人员：康伟强

联系电话：86366802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10份）